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聚焦部门“业、财、绩”一体融合,对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资金	671.54	实际到位资金	13324.36
	其中: 中央财政	0.00	其中: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省级财政	7710.00
	市级财政	0.00	市级财政	257.86
	县级财政	671.54	县级财政	5356.50
	实际支出资金	13324.36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强部门管理,通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工作管理,确保部门资金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指标在目标值范围内;
	目标 2: 完成局内各项工作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甘肃中益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范围	2024 年度民乐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涵盖财政资金 13324.36 万元。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1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0〕8 号）；14.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15.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1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1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甘资规发〔2022〕1 号）；18. 《民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民财字〔2024〕12 号）。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22 个、三级指标 51 个。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1%、12%、29%、20%、20%、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财政为主、机构为辅”“财政+第三方机构+全过程技术支撑单位”的评价模式，通过现场调研及核查、专家评议，采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成立评价小组、拟订方案、资料收集、资料查阅、现场评价、梳理问题清单、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初稿、报告内部质控、征求反馈意见、提交报告终稿、归集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0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77.27%	100%	81.03%	100%	100%	100%	—	—	92.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欠规范

一是未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未出具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二）报销凭证不合规，会计核算欠规范

一是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存在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的问题；二是 3 月编号为 23 号凭证，发生差旅费的业务中，职员在外出差的住宿费发票，涉及金额为 2,100.00 元（发票号码：2462200000000532971、2462200000003227388），开票的购买方信息是个人，但该发票购买方信息中未附个人身份证号码信息；三是 4 月编号为 19 号凭证，支付党报党刊费用 16000.00 元，但是原始凭证发票总金额为 16 000.40 元（发票代码：062001900111，发票号码：43890390、发票代码：06200190 0111，发票号码：43872985、发票代码：062001900111，发票号码：43890255、发票代码：062001900111，发票号码：43890281），付款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四



甘肃中益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是 4 月编号为 21 号凭证的原始凭证装订倒置；**五是** 4 月编号为 22 号凭证，支付永正药业搬迁费及违约金时，原始凭证中的收据金额为 912,750.00 元（收据编码：0039869、0039870、0039868），但收据的日期是 2024 年 6 月 20 日，而做账日期却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六是** 5 月编号为 23 号凭证，支付电费金额为 1919.82 元，10 月编号：16 号凭证，支付纠纷案件诉讼费金额为 12561 元，12 月编号：7 号凭证，支付 11 月份电费金额为 1620.77 元，以上凭证的附件中均未附对应业务的发票，支付的金额已列支到费用科目中；**七是** 6 月编号为 2 号凭证，支付 5 月份电费金额为 1691.93 元，支付 6 月水费金额为 222.50 元，由财政直接支付，但是凭证附件中未附付款凭证；**八是** 9 月编号为 17 号凭证和 19 号凭证之间缺少 18 号凭证，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关于会计凭证编号必须连续的基本规定。

（三）资产管理欠规范

一是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清查盘点机制失效，未定期开展资产盘查等工作，不符合《民乐县自然资源局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单位内部各部门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办公室参与监督，各使用股室配合”的规定；**二是** 部分资产实物与台账不符，具体如下：条码扫描器台账为 1 个，现场无实物；条码打印机台账为 4 台，现场无实物；业务摄像机台账为 1 台，现场无实物；平板式绘图机台账为 1 台，现场无实物；手持 GPS 台账为 10 个，实物只有 3 个；其他测绘专用仪器（监测仪）台账为 1 台，现场无实物；专用仪器仪表台账为 1 台，现场无实物。

（四）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总额为 142.88 万元，现场无实物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20.87 万元（其中：1 个条码扫描器 19968.00 元，4 台条码打印机 14500.00 元，1 台业务摄像机为 5360.00 元，1 台平板式绘图机为 72860.00 元，7 个手持 GPS 为 25650.00 元，1 台监测仪为 22000.00 元，1 台专用仪器仪表为 48369.00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约为 122.0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5.39%。

（五）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与民乐县烁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档案服务外包合同书》中未填写整理时间的相关条款，合同签订不完整。

（六）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二期）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土工膜铺设工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表 1.18.1—表 1.18.3）均未填写施工日期；**二是**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开工资料中《土地平整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无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无核定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落实

一是搭建专业团队。迅速组建由财务、项目管理、行业专家等构成的预算绩效管理团队，明确团队成员在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中的具体分工与职责，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担；二是有序开展自评。即刻启动绩效自评工作，依据项目特性与预算管理要求，按规范流程对每个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梳理项目产出、效果与预期目标的差异；三是推进重点评价。在开展绩效自评的同时，针对重点项目开展深入的重点绩效评价，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多维度进行剖析，挖掘潜在问题。四是强化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科学合理的奖惩机制。对绩效良好的项目给予表彰与资源倾斜，对不佳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将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紧密挂钩。；五是规范报告出具。严格遵循相关格式与要求，迅速完成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的编制工作，保证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为预算管理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规范报销凭证与会计核算，筑牢财务基础

一是开展财务知识专项培训，组织所有涉及报销与会计核算的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财务报销制度及会计核算准则，明确合规报销凭证的标准，以及规范的会计核算流程；二是建立严格的报销凭证审核机制，在报销环节设置初审与复审岗位，初审人员对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复审人员重点核查凭证与业务的相关性及合规性，对于不合规凭证予以退回；三是加强会计核算的内部监督，定期进行账目自查与互查，及时纠正核算错误，确保会计信息准确。

（三）落实资产盘点制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按制度规定要求进行盘点，确保盘点工作的常态化与规范化。在盘点过程中，组建专业的盘点小组，成员涵盖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员，确保盘点工作全面、细致、准确。对盘点发现的账实不符问题，要深入追溯原因，若是记账错误，要及时调整账目；若是资产丢失、损坏等，要明确责任主体并追究相关责任；二是完善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更新资产信息，确保台账信息与资产实际情况同步；三是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固定资产培训，提升员工对资产保管及信息反馈的重视程度，从源头减少账实不符问题的发生，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提升固定资产利用率，优化资产效能

一是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专项行动，对现场无实物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追溯，及时更新资产信息，确保账实相符；二是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实时监控资产使用情况。根据业务需求，合理调配现有固定资产，比如将闲置的条码扫描器、条码打印机等调配至有需要的科室，提高资产的流转和使用效率；三是定期评估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对于利用率长期偏低的资产，分析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五）强化合同签订规范管理，提升合同法律效力



一是开展合同签订专项培训，组织涉及合同签订的所有人员参与，详细讲解合同签订的规范流程、重要性以及不规范操作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确保每位人员清晰知晓签字、盖章及签署日期的正确要求和意义；二是建立合同签订审核机制，设立专门的审核岗位或小组，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文本进行全面细致审核，重点检查签字、盖章及日期填写情况，对于不符合规范的合同，坚决不予通过，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三是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合同签订的标准流程和责任追究制度，以此强化责任意识。

（六）强化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规范项目资料管理

一是针对竣工验收资料中《土工膜铺设工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施工日期缺失问题，组织相关施工人员、质量验收人员进行核实，依据项目施工记录、工作日志等资料，准确补填施工日期，并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同时对填写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以备后续查验；二是对于项目开工资料《土地平整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缺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核定人及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情况，主动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取得联系，说明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其要求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督促质量监督机构尽快完成等级核定，并由核定人、机构负责人完成签字确认，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为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与验收提供坚实保障。

（七）严控编外聘用入口，规范经费保障，减轻财政负担

严格编外聘用人员的入口关审批，强化审核监督机制；同时规范经费保障渠道，从而有效减轻财政压力，保障财政运行的稳定性。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责任落实与项目推进，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2024 年，民乐县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以“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为引领，将耕地保护作为自然资源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构建闭环责任体系、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升级智能监管手段及深化问题整改等举措，全面提升耕地保护工作质效，为民乐县粮食安全筑牢资源根基。

（二）紧扣规划部署，扎实推进国土空间与村庄规划编制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省市县部署要求，深刻认识首版国土空间规划对民乐县发展的重大意义，精准把握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民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并获市政府批复实施。同时，在已完成 53 个发展类村庄规划编制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综合考量对外交通、发展前景等因素，重点选取洪武镇吴庄村、山城村等 20 个行政村作为重点规划村。截至 2024 年底，洪武镇山城村村庄规划初步成果已完成并进一步修改，其他 19 个村规划编制同步推进，还完成了南古镇景会村的和美乡村建设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规范基础管理，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调查登记质量管控，确保调查进度达标，数据准确真实。积极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工作，联合民乐县林草局报请县政府印发相关实施方案，推动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认真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联合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方案，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日常规范化制度建设。如期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等，已全部完成外业调查核实及数据整合汇交工作。认真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编制各类资源统一确权《技术方案》，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及部分外业调查工作。

（四）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科学有序配置资源并强化问题整改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坚持把资源配置作为调控和保障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秉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原则。一是科学做好资源配置工作。做好项目用地报批，完成多个项目的上报与审批，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全力处置批而未供土地，确保无闲置土地；二是强化土地市场管理，规范国有土地出让供地程序，加强测绘管理，提升行业主管水平；三是积极推进问题整改。针对自然资源部通报典型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清单推进整改，对各类违法占地问题分类处置，或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或准备用地报件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交叉评审情况	已根据交叉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评审专家	注册会计师徐天军；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王立清；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金福明；一级造价师刘兴鹏；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师席家军；高级工程师、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孙伯明；高级经济师蒋茂平。
面谈、座谈会及实地调研情况	对民乐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政府采购资料、重点项目实施等资料进行核查。
社会调查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5 份。
实地调研掠影	



甘肃中益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部门规划 (11 分)	1. 1 部门年度规划 (4 分)
	1. 2 绩效目标 (4 分)
	1. 3 预算保障 (3 分)
2. 运行成本 (12 分)	2. 1 基本经费成本 (6 分)
	2. 2 项目经费成本 (6 分)
3. 管理效率 (29 分)	3. 1 预算管理 (7 分)
	3. 2 收支管理 (5 分)
	3. 3 采购管理 (6 分)
	3. 4 资产管理 (4 分)
	3. 5 合同管理 (2 分)
	3. 6 档案管理 (1 分)
	3. 7 业务管理 (2 分)
4. 履职效能 (20 分)	3. 8 基础管理 (2 分)
	4. 1 年度目标 (6 分)
	4. 2 重点工作 (11 分)
5. 运行成效 (20 分)	4. 3 “过紧日子” 政策落实情况 (3 分)
	5. 1 政治效应 (3 分)
	5. 2 社会效益 (6 分)



甘肃中益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 运行成效 (20 分)	5.3 生态效益 (1 分)
	5.4 群众满意度 (10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8 分)	6.1 管理机制改革 (4 分)
	6.2 创新驱动发展 (4 分)
加分项 (+2 分)	获中央、省委、省政府表彰情况。
减分项 (-8 分)	重大问题问责情况、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配合情况。

评价机构 (盖章)



主评人: